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并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2025 年 9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终止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对已终止的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 1,894,393 股进行注销，并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终止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和《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77,730,937 股减少至 75,836,544 股，注册资本由 77,730,937 元减少至 75,836,544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

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9 号院 3 号楼茅台大厦 28 层

2、申报时间：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工作日 9:30-11:30，13:30-18:00）

3、联系方式：010-57592668

4、联系人：证券部

5、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6、邮编：100088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